

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日誌

整理：楊得聖
(警政署政風室科員)

其他、
政風日誌

(一) 九十年二月十二日：警政署設立政風室，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宋檢察官國業任政風室主任。

(二) 九十年二月：洪主任秘書勝堃召集督察室、保防室、人事室、政風室研討各組室業務執掌、權責分工事宜。前後召開數次會議，政風室與督察室、保防室分工終告確定。

(三) 九十年三月：本署督察室科員許進成、曹建俊、辦事員蔡鴻清，保防室科員蔡文字等四員調派本室。

(四) 九十年四月二日：政風人員普考及格吳秀禮分發至本室服務。

(五) 九十年四月六日：法務部陳部長定南蒞臨本署並慰勉本室同仁。

(六) 九十年六月七日：以貪污罪嫌將○○港務警察所前○○室主任陳○○移送地檢署偵辦，經台灣○○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七) 九十年七月二日：自本日起至同月六日，舉辦「九十年度政風幹部講習班」，計調訓各警察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共一百二十人。

(八) 九十年七月四日：本署民防管制中心組員孫鍾傑調任本室科員。

(九) 九十年八月十日：購置一般型徵信用監聽錄音機十五部、解碼型徵信用監聽錄音機五部，以供案件調查、偵辦之用。

(十) 九十年十月十一日：召開本署九十年度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王署長進旺親臨主持，會中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就員警爆發「擄

妓勒贖」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就員警包庇「儂儂色情集團」案作專案報告，並研提具體改善作為。

(十一) 九十年十月十一日：自本日起規劃於全國各警察機關舉辦二十三場次政風法紀宣導講習，邀請資深法官、檢察官擔任講座，報告貪瀆案例及相關法規，防制員警發生貪瀆案件。

(十二) 九十年十月十六日：邀請法務部鄭檢察官鑫宏向各警察機關兼辦財產申報業務人員計二一八人講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課程。

(十三) 九十年十一月一日：本署經濟組辦事員方芳調任本室辦事員。

(十四)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貪污罪嫌將涉嫌向轄區商家索賄之○○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派出所警員楊○○移送○○地檢署偵辦。

(十五) 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九十年度全國各警察機關依法應申報人數共計二、八三三人，恭請王署長進旺於本署主管會報公開抽籤，依百分之五比例抽出一四二人進行財產申報實質審核。

(十六) 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添購攝錄影機一部、無線針孔鏡頭、隱密型三用錄音機六台及數位錄音棒六台，強化案件蒐證能力。

(十七)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年分二階段於全國各警察機關辦理政風法紀宣導講習，第一階段十五場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

七日辦理完畢。

(十八) 九十一年三月：分二梯次於警專辦理全國各警察機關兼辦政風人員工作講習，共計調訓一二〇人。

(十九) 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〇〇縣警察局巡佐葉〇〇受託查詢警察機關列管之各類電腦資料圖利，本室以貪污罪嫌移送板橋地檢署偵辦。

(二十) 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本室增設查處科長職缺，由本署朱督察正倫調任科長。

(二十一)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以圖利、瀆職等罪嫌將涉嫌以未故障航材報修，圖利廠商之前〇〇警察隊機務組長劉〇〇、修護員高〇〇報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二員經檢察官偵訊後聲請羈押獲准。

(二十二) 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執行端午節監察防貪措施，各警察機關拒受餽贈、邀宴執行成果計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等七個單位共八件。

(二十三) 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台灣最高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刑檢察官泰釗接任政風室主任。

(二十四) 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本署後勤組科員張金來、辦事員李佳玲調派本室任職。

(二十五) 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調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員警涉嫌性侵害逮捕之性交易嫌犯案，本室採集雙方衣物、毛髮、指紋等物證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該署偵辦後予嫌犯李〇〇不起訴處分。

(二十六) 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會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調查該局少年隊員警涉嫌疏縱人犯陳福祥案，經查並無員警涉嫌違法情事。

(二十七) 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編輯本署「政風法令彙編」，蒐錄六十四種政風法規，並印製六百冊分送本室及各警察機關兼辦

政風業務同仁，作為業務參考資料。

(二十八) 九十一年九月九日：邀請財政部金融局稽查蔡文旭先生講授「金融機構相關資金流向查核」，提昇本室人員金融法律素養及資金流向查核能力。另由本室同仁吳秀禮將上課內容製成講義陳報法務部政風司，由政風司轉發全國各政風機構參閱。

(二十九) 九十一年九月十日：本年度於全國各警察機關辦理政風法紀宣導講習，第二階段二十三場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辦理完畢。

(三十) 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本室組織編制修訂，計增加政風職系科長、科員各一人。

(三十一) 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編撰「警察機關取締違法防貪調查專報」，陳報內政部政風處。

(三十二)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執行中秋節監察防貪措施，各警察機關拒受餽贈、邀宴執行成果計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等十三個單位共七十件。

(三十三)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調查〇〇縣警察局高階警官與檢察官至台中市金錢豹酒店喝花酒遭槍擊風紀案，本室調查後涉案人員陳〇被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並移付懲戒。

(三十四)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召開本署九十一年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由王署長進旺主持會議，本署督察室、後勤組、政風室提出業務報告，並請〇〇市政府警察局〇〇第二分局「前出納毛〇〇涉嫌冒領薪資」案、〇〇分局「採驗尿液疑掉包」案、少年警察隊「人犯脫逃」案及交通警察大隊「員警虛報功獎」案等風紀案件提出專案報告，〇〇市警察局就前〇〇課長黃〇涉嫌假採購、真報銷案提出專案報告，就個案落實檢討，擬定具體之改善作為，防杜警察人員日後再涉相同不法情勢，並

日新 創刊號 (2003.8)

持續督促各單位政風督導小組加強預防、查處工作。

(三十五) 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為宣導公務機密維護及協助瞭解同仁接受檢調機關約談調查之認識與權益，編撰宣導手冊印製七萬五千冊，函發各級警察機關，以員警人手一冊為原則。

(三十六) 九十一年十月二日：本室邢主任泰釗、朱科長正倫前往新竹市警察局核發該局第一分局北門派出所警員李國昌、吳志華、蔡容銘拒受竊盜嫌犯許○○賄賂案獎勵金新台幣十萬元。

(三十七) 九十一年十月九日：召開本室室務會議，各同仁一律參加，報告工作成果、提出檢討建議事項，以溝通觀念，統一作法。室務會議自本月起每月定期召開。

(三十八) 九十一年十月十二日：與內政部政風處共同編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參考手冊」五千份，發送各警察機關申報人及業務承辦人，作為申報及實際承辦作業之參考。

(三十九) 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邀請監察院財產申報處謝處長育男向各警察機關兼辦財產申報業務人員計二二三人講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及審核作業」課程。

(四十)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刑事警察局實施專案督訪，對各項防災設備及措施、警衛安全、安全顧慮等實施訪視，以提高安全防護之意識，維護十月慶典及選舉期間機關安全、防範危害或破壞作為。

(四十一)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警察機械修理廠實施專案督訪，對各項防災設備及措施、警衛安全、安全顧慮等實施訪視，以提高安全防護之意識，維護十月慶典及選舉期間機關安全、防範危害或破壞作為。

(四十二)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至警察廣播電臺實施專案督訪，對各項防災設備及措施、警衛安全、安全顧慮等實施訪視，以提

高安全防護之意識，維護十月慶典及選舉期間機關安全、防範危害或破壞作為。

(四十三) 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簽奉署長核准，開始籌辦日新半年刊工作，預定內容以員警樂於閱讀、宣導警界光明、積極面、警察工作新知、警政業務革新情形為主，以收潛移默化、激勵士氣、提升職能的效果。

(四十四) 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自本日起蒐集員警涉及貪瀆案件經函(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及其他涉有貪瀆傾向、跡象人員資料。

(四十五) 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室因辦公室面積不敷使用，遷至本署忠愛樓三樓，並增設檔案室、閱覽室及詢問室。

(四十六)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會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督導中正第二分局、松山分局取締轄區搖頭店「2nd Floor」、「DJ-Station」勤務，查獲十人涉嫌持有毒品，移送偵辦。

(四十七)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副中隊長許滄郎調任本室科員。

(四十八)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辦公務機密法令講習，選調各級警察機關機關保防業務承辦人計二五七人參訓，由法務部遴派講座講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國家機密保護辦法、警察機關機密保護規定及洩密案例。

(四十九) 九十一年十二月：製作鐫有包拯「戒廉詩」之筆筒三百枚，贈送各業務相關人士。

(五十)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圖利罪嫌將○○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課員陳○○函送台南地檢署偵辦。

(五十一)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設政風室。

(五十二) 九十二年一月二日：自本日起，每日剪輯媒體報導相關政風資料提供本署

日新 創刊號 (2003.8)

其他、政風日誌

長官參考。

(五十三)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全國各警察機關（不含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依法應申報人數共計二、七九四人，恭請王署長進旺於本署主管會報公開抽籤，依百分之七比例抽出一九五五人進行財產申報實質審核。

(五十四)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室科員邱議樂調任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課員。

(五十五) 九十二年二月一日：執行春節監察防貪措施，各警察機關拒受餽贈、邀宴執行成果計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等十六個單位共一〇〇件。

(五十六)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基隆市政府政風室課員蘇德昌、羅志龍調任本室科員。

(五十七)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室審核各警察機關八十九年度財產申報計提報三十一人涉申報不實，其中二十八人經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認申報不實，科處罰鍰。

(五十八) 九十二年三月七日：清查各警察機關員警財產遭司法機關強制執行之情形，發現九十年三月各警察機關計有一、三七七人遭法院強制執行扣薪，九十二年二月則為一、八三三人，增加四五六人，增加比率約為百分之三十三。

(五十九) 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王署長進旺、謝副署長銀黨、謝主任秘書秀能於本署忠誠樓會議室聽取本室工作簡報，指導本室業務，亦肯定本室工作成效。

(六十) 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以貪污罪嫌將涉嫌要求、收受三節規費之〇〇縣政府警察局〇〇分局〇〇派出所前警員凌〇〇移送〇〇地檢署偵辦。

(六十一) 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台北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股長葉建華調任本室專員。

(六十二) 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設置備勤室，供同仁使用。

(六十三) 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向各警察機關借調組長葉添旺、督察員吳明永、督察員黃進欽、組員張清峰、所長劉文雄、巡官溫基興、課員張新明、巡官沈介茗、分隊長陳俊諺、王子建等十名官警，借調人員分具刑案偵查、資訊、法律等專長，強化本室案件查處能力。

(六十四)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召開本署九十二年第一次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由王署長進旺主持會議，本署督察室、後勤組、政風室提出業務報告，並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就「員警涉嫌包庇賀〇〇賭博電玩案」作專案報告，就個案落實檢討，擬定具體之改善作為，對防制警察人員涉及不法達防範之效，並持續督促各單位政風督導小組加強預防、查處工作。

(六十五)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公開表揚拒受賄賂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大竹派出所警員李仲閔及鄭啓旺二員，恭請王署長進旺頒發獎金、獎牌，獎勵廉潔之風。

(六十六)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訂定本署廠商訪談表，以電話、親訪等方式，針對本署投標廠商，每月定期訪談兩家，詢問本署辦理招標案件興革建議事項。

(六十七) 九十二年五月九日：會同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小組、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南港分局、台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等警力，於淡水破獲大型百家樂賭場（經查該賭場營業八個月累計營業金額高達新台幣一百億元）。

(六十八) 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會同台北縣警察局督察室取締色情勤務，前往金上海理容院搜索查獲從事性交易，將涉案人員移送偵辦。

(六十九) 九十二年六月二日：本室同仁

日新 創刊號 (2003.8)

蔡文字編撰「火災發生時如何逃生」、「地震的基本認識與防範措施」宣導資料，函發各級警察機關參考運用。

(七十) 九十二年六月四日：執行端午節監察防貪措施，各警察機關拒受餽贈、邀宴執行成果計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等七個單位共六十九件。

(七十一) 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陳總統水扁暨內政部余部長政憲蒞臨本署警察節慶祝大會，本室執行安全維護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七十二) 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分二梯次召集各警察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一四〇人至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參加為期三日之幹部專精講習，敬邀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施檢察長茂林等擔任講座，講授肅貪法令、查處及公務機密等課程，使各項政風業務得以有效推展。

(七十三) 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對第一梯次幹部專精講習人員七十人實施政風法令測驗，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科員蔡仲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巡官洪偉權、雲林縣警察局巡官劉邦憲分列前三名，敬請王署長進旺頒發獎品，並核予行政獎勵。

(七十四) 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由偵查員張容瑞編製政風法紀教育案例「警員吃案，既負刑責又遭懲戒」函發各級警察機關。

(七十五)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由偵查員張容瑞編製兩則政風法紀教育案例「好事傳千里，公警聲遠播好事傳千里」、「從員警拒收勞力士錶談起」會請本署資訊室於本署知識網刊載。

(七十六)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由調用警員王子建編製政風法紀教育海報「不可鈔好事傳千里」會請本署資訊室於本署知識網刊載。

(七十七)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對第二梯次幹部專精講習人員七十人實施政風法令

測驗，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巡官許憲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科員侯修存、台南市警察局巡官周文達分列前三名，敬請王署長進旺頒發獎品，並核予行政獎勵。

(七十八) 九十二年六月：將政風法規上傳於本署知識網，供各警察機關業務承辦同仁查閱。

(七十九)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室張清峰、劉文雄、王子建會同台中市警察局督察室執行取締大型賭博電玩場所勤務，前往「雲頂電子遊戲場」執行搜索任務。

(八十)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法務部謝政務次長文定蒞臨本室指導。

(八十一) 九十二年七月一日：開始籌編「警察法律手冊」，內容包括員警面對社會各種不當誘惑應如何自處及因應之道、員警接受司法機關調查之認識與權益、因應刑事訴訟法之修正後員警執行勤務可能遭遇之法律疑難應有之認知、員警執行勤務常用之法令與相關解釋，期能幫助保障員警權益，依法行政，避免觸法之目的。

(八十二) 九十二年七月二日：本室葉專員建華前往警察廣播電台拜會節目課鍾課長國成，商請協助製播政風宣導廣播劇，蒙趙總台長鏡涓允諾錄製「路警廉潔聲遠播」廣播劇，以宣揚廉潔義行，端正警察政風。本廣播劇預定自七月下旬起於警察廣播電台播出。

(八十三) 九十二年七月八日：本室審核各警察機關九十年度財產申報，計提報十四人涉申報不實。

(八十四) 九十二年七月十日：新購數位攝錄影機一部、徵信用監聽錄音機及微電腦電話解碼監聽錄音機，並計畫陸續增購望遠鏡頭、針孔鏡頭及衛星導航設備，以強化案件偵蒐能力。

(八十五) 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邢主任與本室同仁會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陳

日新 創刊號 (2003.8)

其他、政風日誌

分局長健發，前往轄區電子遊藝場，探訪員警取締賭博電玩之執行現況及困難。

(八十六) 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新新聞雜誌報導各警察機關員警制服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差價甚大，本室調查各警察機關警察制服採購作業，提出改善措施，函請各警察機關參辦，以消除外界質疑，並節省公帑。

(八十七) 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以貪污罪嫌將涉嫌浮報購買物品、侵佔公款之保安警察第○總隊中隊長蕭○○移送○○地檢署偵辦。

(八十八) 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陳襄閱主任檢察官宏達蒞臨本室指導。

(八十九) 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邀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陳襄閱主任檢察官宏達、警察大學葉教授毓蘭、台北大學江教授岷欽及刑事警察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台中市警察局督察

主管舉辦政風座談會，渥蒙張署長四良親臨主持，就警察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討（主題為警察機關取締賭博電玩如何防制衍生弊端），以為本署執行防弊作為，提升服務品質之依據。

(九十)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研訂「政風查處及預防考核執行要點」，自九十二年度起針對全國各警察機關每半年實施評核，強化各警察機關政風查處及預防工作，以端正警察風紀，建立優良警察形象。

(九十一)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建立本室網站，網址：

<http://www.npa.gov.tw/anti-cell/main.htm>。

(九十二)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印製宣導公務機密維護海報二千份，函發各級警察機關。

(九十三) 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日新半年刊出刊。 ■